

（七）企业声明函

致淮安市中医院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中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淮安市中医院血透室水处理机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血透室水处理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开能康德威健康科技（北京）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5232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62.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公章）开能康德威健康科技（北京）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章或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4月21日

注：1. 此表为样表，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